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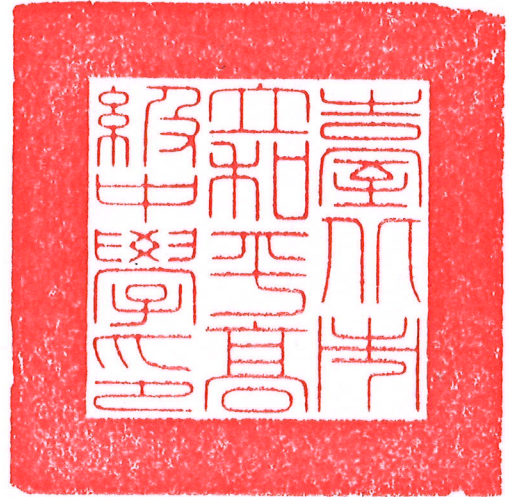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和中人字第11460077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2招）複選錄取名單。

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2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高中本土語（閩南語）：姚○祥。

二、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4時前，攜帶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得後補）、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校長溫宥基